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4號

再 抗告 人　江威廷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所定之應執行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應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曾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之宣告刑（或另已定之執行刑）之總和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江威廷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即第一審法院）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其中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第一審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

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手段相似，惟罪數高達82罪，侵害法益程度非輕，其所犯各罪時間密接，及曾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暨其回覆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之意見等綜合判斷，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9、10至16所示之罪各曾經合併所定應執行之刑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，係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要無違誤。因認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意旨所執各詞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猶以其向原審所提抗告之主張，謂本件定應執行刑雖未違背外部界限，然其內部界限之裁量係以前定之應執行刑，而非以各罪之原宣告刑為基礎有所違誤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惟查，揆諸首揭所述，如有數裁判再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應以前曾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之宣告刑（或另已定之執行刑）為其總和，在此範圍內予以量定。是原裁定已秉於此旨，說明本件第一審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合於內、外部界限，而予維持之旨，核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係對原裁定已詳敘之事項，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